鄂市监量函【2022】110号

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压力表可燃气体

报警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专项监督

检查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市场监管局:

为深入贯彻《湖北省市场监管系统省局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 治工作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部署,有效发挥计量在 安全生产领域中基础保障的作用,省局决定,对全省范围内天然 气经营企业开展压力表、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专 项监督检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

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8月31日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在用压力表、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是 否建立台帐;是否建立相关计量器具管理制度。

(二)压力表等强检计量器具是否通过"湖北省强制检定计 量器具管理信息系统"备案和报检;是否存在未经检定、检定不 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情况。

(三)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非强检计量器具是否取得型式批准

证书;是否按《计量法》要求,自行定期检定(校准)或者送其

他计量技术机构检定(校准).

(四)检定(校准)数据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第三方计 量检定(校准)机构是否按相应计量技术法规要求实施检定(校

准)(监督检查表见附件1).

三、检查方式

坚持"整体联动、协同配合"的工作原则,强化监管与技术 机构联动、协同配合,认真排查,形成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合力, 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经营企业实现专项检查全覆盖,并及时 发现存在问题和隐患。确保全省天然气经营企业使用的压力表、 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量值准确,溯源有据。鼓励 有条件的市州局,采取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检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市州局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 作,牢固树立红线意识、风险意识,压实监管责任,切实做到认 识到位、检查到位、效果到位。对专项检查不到位、整改成效不 明显的单位或个人将予以通报。

(二)强化后续处理。对未按规定申请检定、经检定不合格 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等情况,要督促企业限期整改。对于 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,要依据《计量法》和《计量法实施细 则》等相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(三)同步加强生产企业检查。各地要按照《方案》要求, 继续加强辖区压力表、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重点管理计量器具生产

─2─

企业监督检查,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。

(四)做好信息报送。请各市州局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 专项监督检查总结和《重点管理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 表》(见附件2)电子版报送省局计量处。联系人: 龚敏;电话: 027-87318457;邮箱: 464100386@qq.com

附件: 重点管理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

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5月23日



重点计量器具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动检查人数 人 ) | 检查企业数(家) | 检查强检计量器具数量(台件) | 发现未经检定、检 定不合格或超期未 检(件) | 限期整改到位(件) | 网上备案情况 | 检查非强检计量 件 )可燃气体报警器 数量 | 器具数量(台 | 发现出具虚假报告等计量违法行 为(件) | 备注 |
| 压力表数 量 | 压力表 检定数 | 可燃气体报警 检定校准数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